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7)

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由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5月30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2017年1月27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范敏嫦女士(「承授人」)授出337,042,286份購股權(「購股權」)，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2025年5月30日(「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數目	:	337,042,286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授權承授人可認購一股本公司股份(「股份」)
所授出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0.086港元，即以下兩者中的最高者：(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86港元；及(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736港元
授出的代價	:	於接納購股權時應支付1.00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 : 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即由2025年5月30日至2035年5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

購股權的歸屬期 :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後方可作實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的任何最短歸屬期間。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認為，考慮到授出購股權乃對承授人過往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並激勵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發展及長遠增長作出貢獻，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故不設歸屬期實屬適當

表現目標 : 購股權的歸屬將不受任何表現目標規限

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購股權無需設定表現目標，授出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即以靈活方式激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無財務資助 : 本集團不得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便其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退扣機制 :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任何具體的退扣機制。然而，購股權計劃規定，倘承授人因購股權計劃規則中訂明的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或董事)，則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因此，薪酬委員會認為，毋須納入具體的退扣機制作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

日後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及隨授出購股權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尚有337,042,286股股份可供日後授出。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購股權的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承授人已就批准向其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就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故授出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承授人及其聯繫人須於根據上市規則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股東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載有(其中包括)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英皇資本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玳詩

香港，2025年5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德明先生
余擎天先生
陳嬋玲女士